

专项计划名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56884.SH-156893.SH

证券简称：

嘉善水01-嘉善水次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回售实施的公告（以此为准）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即回售义务履行主体，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水务公司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证券。

3、水务公司不对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因专项计划运行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156887.SH、156888.SH、156889.SH、156890.SH、156891.SH、156892.SH
2. 回售简称：嘉善水 04、嘉善水 05、嘉善水 06、嘉善水 07、嘉善水 08、嘉善水 09
3. 回售登记期：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4.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水务投资，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 回售资金兑付日：2022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 水务公司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转售，该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将在回售完成后注销。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证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



司进行证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证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证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专项计划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证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证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 层

联系人：蔡文君

联系电话：15119503215

2. 公司：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 189 号 1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汤黎明

联系电话：15157395685

特此公告。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